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有關債務重組的公佈(「公佈」)。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與現債權人訂立該提案的最新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將就債務重組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除稅前收益，主要是由於減債額度所致。

此外，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煤炭採礦權減值撥回錄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逾95%。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賬目及資料或會調整，且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沙振權先生。